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7.11.19(星期一)起	簡章網路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a>
107.12.10(星期一)10：00起 107.12.14(星期五)17：00止	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1.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2.完成繳費之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選擇要報名的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校系科(組)、學程。 3.網路上傳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審查資料至本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4.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107.12.13(星期四)24：00止
107.12.24(星期一)10：00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07.12.25(星期二)12：00前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07.12.25(星期二)10：00起 107.12.28(星期五)止	向各招生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107.12.26(星期三)10：00前	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時間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07.12.29(星期六)起 108.1.10(星期四)止	各招生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108.1.14(星期一)10：00前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10：00起亦提供查詢
108.1.15(星期二)12：00前	指定項目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08.1.16(星期三)10：00起	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10：00起提供查詢
108.1.17(星期四)12：00前	甄審結果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08.1.18(星期五)10：00起 108.1.21(星期一)17：00止	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08.1.24(星期四)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08.1.24(星期四)17：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08.1.30(星期三)12：00前	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108.1.30(星期三)17：00前	各校向本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 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分機213、214、215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b>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b>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021001	招生名額	1名			2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850分以上。 2.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 下載使用人次達5000人。 3.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4. 參加高中職全國投資模擬或理財規劃競賽前三名得獎。 5. 參加全國高中職金融知識奧林匹克競賽前三名得獎。 6. 參加青年程式設計競賽國際英文組/高職組前三名得獎。 7. 參加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 觀念題與實作題兩科目合計總級分達5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	--	3	競賽獲獎及證照
				--	--	4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僅能擇最優一項加分: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雲嘉南地區學生加分3%。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 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10%)。 3.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 4. 競賽獲獎及證照(15%)。 5.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 6. 推薦函(10%)。 上傳文件: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 師長、政府機關、職場或工會之推薦函。 3. 自傳及讀書計畫、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4. 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 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 申請生無須到校				
備註	凡錄取本校之學生, 通過校方英語筆試(或出具入學語言標準之證書正本)與口試後, 可轉入本校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全英文授課)就讀, 並享有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惠。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b>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b>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21002	招生名額	2名			2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自行創作漫畫且發行出版。銷售量達2000本以上。 2. 多媒體、遊戲或娛樂相關產業之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資歷一年以上。 3. 自行創作之影片、動漫等美術作品曾在國際性相關競賽獲入選以上。 4. 曾參與獲得金鐘獎或金馬獎入圍以上作品之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並由導演或製作單位推薦。 5.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答對題數達四題(含)以上。			--	--	3	競賽獲獎及證照
				--	--	4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	--	--	--
				優待加分條	僅能擇最優一項加分： 1. 花東離島地區學生加分5%。 2. 雲嘉南地區學生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 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10%)。 3.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 4. 競賽獲獎及證照(15%)。 5.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 6. 推薦函(10%)。 上傳文件：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 師長、政府機關、職場或工會之推薦函。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5. 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20001	招生名額	3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4	活動參與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低收或中低收戶身分加分5%。(請繳交證明)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為：高中職歷年成績單(50%)，讀書計畫(30%)，活動參與(20%)。 2. 讀書計畫：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與未來抱負。 3. 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等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備註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7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20002	招生名額	2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30%	3	讀書計畫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低收或中低收戶身分加分5%。(請繳交證明)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為：高中職歷年成績單(70%)，讀書計畫(30%)。 3.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為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為讀書計畫：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與未來抱負。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備註	1. 備審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2. 讀書計畫內容限1000字以內。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20003	招生名額	2名			2	工作經驗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4	高中職歷年成績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僅能選擇最優一項加分： 1.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2. 原住民身分加分5% 3.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加分5% (請繳交證明)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文件。 2.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0%)、自傳及讀書計畫(20%)、工作經驗(6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應包含：自傳、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與動機、未來抱負；工作經驗可包含工作成就證明、其他獎勵證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20004	招生名額	2名			2	設計作品與工作經驗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高中職歷年成績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僅能擇一項加分： 1.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2. 原住民身分加分5%。 3.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加分5%。 (請繳交證明)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高中職歷年成績單(15%)、自傳及讀書計畫(25%)、設計作品與工作經驗(6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應包含：自傳、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備註	備審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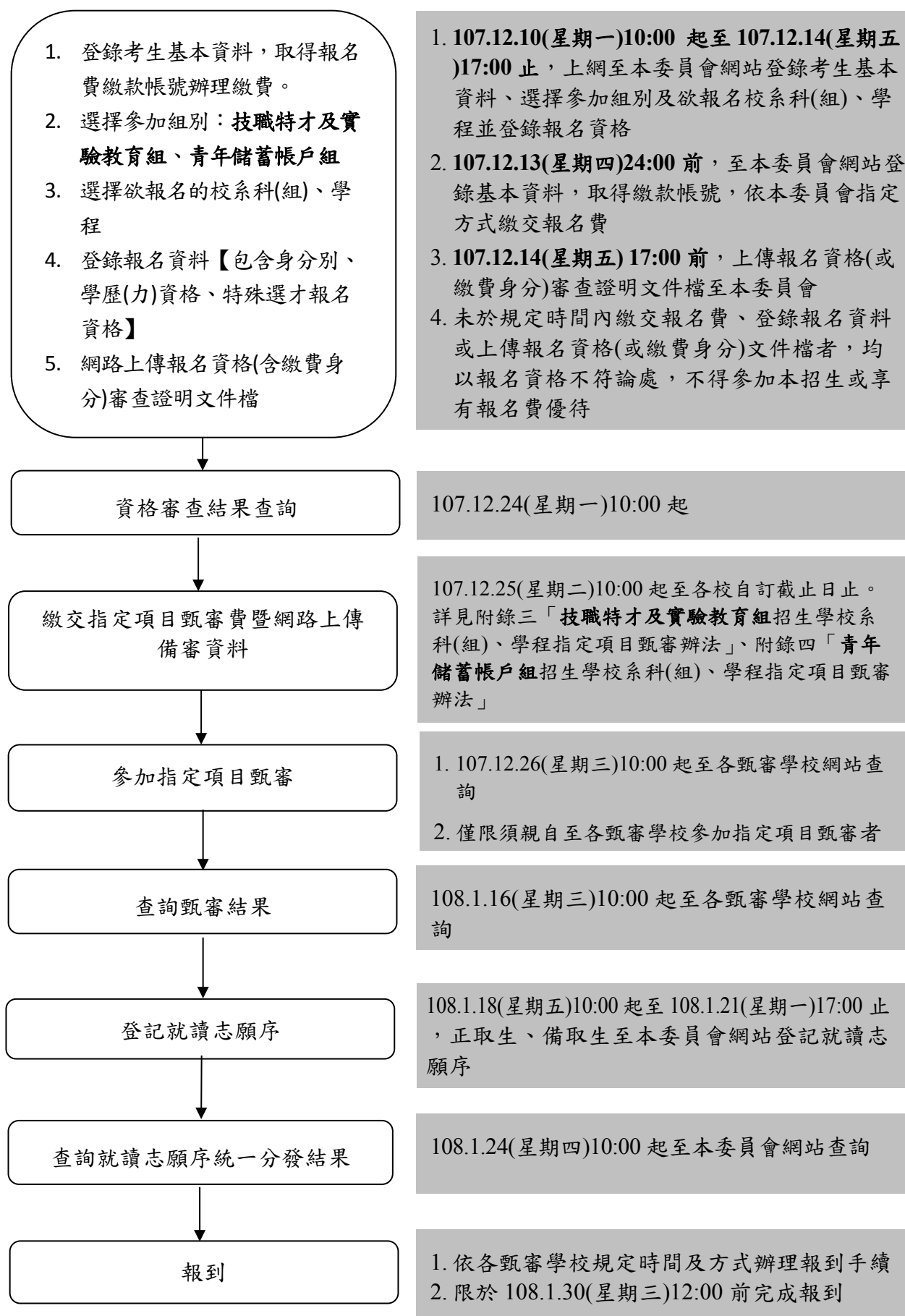
# 重要注意事項

- 108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或本招生)，由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本招生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每位考生就符合報名資格的組別中，僅可擇 1 組報名，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各校得限制考生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是否限選填 1 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 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本招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凡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止，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設定通行碼後取得報名費個人繳款帳號。
  - (2)繳交報名費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組別及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同時上傳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如繳費身分別選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亦須將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始完成報名程序。
  - (3)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規定。
-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繳費者：
  - (1)應於網路報名期間【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止】，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PDF 檔，該證明文件以 107 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
  - (2)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減免 60%；繳至本委員會之報名費，則由本會依其通過身分之優待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
  - (3)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依一般生身分繳費。
- 報名前已獲 108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7. 各甄審學校所要求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
8.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及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日期，明訂於甄審辦法，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六)至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 (1)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各項規定。
  - (2)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請詳閱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各項規定。
9. 獲各組甄審結果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
10. 本招生各組之招生缺額(含分發錄取後，且於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前完成放棄報到之名額)得併入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辦理招生。
11. 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12:00 前】。
1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13. 本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及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流程



##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為辦理具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學生以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申請參加並經由甄審方式錄取入學科技校院，適性發展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特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99169號函及107年10月29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191806號函核定之「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特殊選才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

### 壹、報名資格

- 一、本招生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方式辦理。
- 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報名資格：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等**學歷(力)資格**之一，且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報名資格條件者。
- 三、「**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結)業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等**學歷(力)資格**之一，且於106學年度起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2年或3年期之學生。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20個月600天；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30個月900天。計算截止日：計算至入學108年9月16日止。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依就業投保(實際保險起算日及退保日)或計畫執行計算須滿20個月(600天)或30個月(900天)，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符合上列各組報名資格之考生，僅能擇1組報名，至多可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 五、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六、報名前已獲108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
- 七、資格審查由本委員會統一辦理，如遇資格疑義者，得由各甄審學校辦理複審。
- 八、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8年9月30日止。
- 九、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貳、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與甄審方式

### 一、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

- (一)參加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及名額，請查閱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 (二)參加本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及名額，請查閱附錄二「**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 二、校系科(組)、學程甄審辦法

- (一)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係指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組別、招生名額、資格條件、資格繳驗注意事項、甄審方式【含指定項目甄審費、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甄審方式說明】、甄審成績計算方式【評分項目、占甄審成績比例、優待加分條件及同分參酌順序】、聯絡資訊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及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日期，明訂於甄審辦法。考生不得以指定項目甄審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指定項目甄審日期，考生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時，請審慎考慮。

## 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欲參加本招生考生，須於**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10:00起至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完成「**通行碼設定**」、「**繳交報名費**」、「**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網路上傳報名資格規定所規定文件，並確定送出等作業。考生完成前述各項作業，才算完成報名及資格審查等申請程序，各項程序說明如下：

### 一、通行碼設定

- (一)在首次使用本委員會網站時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其後進入本委員會網站進行報名及資格審查、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查詢總成績及登記就讀志願序等相關作業，皆須輸入通行碼，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 (二)考生須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本人因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請於每日**8:30至17:30**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1.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

收到傳真，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2.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或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
3.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 二、繳交報名費

(一)考生登錄前項自行設定「通行碼」之基本資料後，由系統產生 1 組考生個人繳款帳號，每位考生之繳款帳號均不同，僅限考生本人使用。

(二)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欲報名本招生之考生，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24：00 前，一律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依後列「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將「繳費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以網路方式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才可享免繳本委員會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減免 60%；有關報名費退費，則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優待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考生無須負擔退費手續費。

(三)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查詢，如已進入下一報名頁面「閱讀注意事項」，即表示繳費成功，可進行報名後續相關程序；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 ATM 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四)繳費方式及管道：

1.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轉帳繳費：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2. 臨櫃繳款：持本委員會系統所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繳款。
3. 跨行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4. 上述繳款方式之手續費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5.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截止日【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繳費，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無法參加報名。
6. 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

(一)考生於完成繳費程序後約 2 小時，重新登入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

(二)考生若不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選擇「一般生」；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報名者，請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之考生，須繳交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2.證明文件以107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
- 3.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繳費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PDF檔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繳費身分均為一般生身分。
- 4.證明文件中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 5.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將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 1.應屆畢業生：請繳交(1)蓋有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影印後加蓋學校註冊組印章並註明日期」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2)歷年成績單。
- 2.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3.同等學力考生應繳證明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4.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應繳之證明文件須含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等證明。

#### 四、選擇報名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

考生須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前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報名組別後再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 (一) 選擇報名組別：考生就符合各組別報名資格之組別中，僅可選擇 1 組報名。
- (二) 選擇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須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條件欄，依所持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就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中，1 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是否限選填 1 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 (三) 選擇**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須詳閱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校系科(組)、學程，1 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選報的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經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請



考生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 五、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及繳費身分文件

(一) 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基本資料表、學歷(力)資格證明及申請報名費優待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證明黏貼單」，由考生黏貼各項證明文件後，掃描製成影像 PDF 檔。

(二) 考生報名多個校系科(組)、學程者，須上傳每 1 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資格條件」及「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所要求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

1. 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考生自行將須繳驗的證明文件正本掃描並製成一個影像 PDF 檔，無須列印「證明黏貼單」。

2.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不須上傳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本委員會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所提供之名冊，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證明文件影像 PDF 檔之製作方式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參考製作教學，各證明文件影像 PDF 檔，須為清晰可以辨識內容，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三) 考生須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之考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另檢附文件未符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資格條件規定者，不得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喪失本招生之報名資格。未上傳繳費優待資格證明文件者，亦不得享有報名費優待。

(四) 資格審查時僅須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案即可，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 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或補傳送，請審慎登錄及核對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六) 考生資格審查登錄期間及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身分及資格，本委員會概以考生上傳留存於本委員會報名系統之報名資格及繳費優待證明文件 PDF 檔，據以辦理報名資格及繳費優待身分審查。

## 六、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一) 審查結果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

(二) 考生若對於資格(或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七「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

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優待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繳費身分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不予退報名費。

(四)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者，不得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亦不予退報名費。

(五)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 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通過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資格審查之考生，須於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規定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欲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等步驟，才算完成指定項目甄審報名程序：

### 一、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給報名之各甄審學校)及繳費方式

除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外，其餘考生須於指定項目甄審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享減免 60%指定項目甄審費)。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繳費方式，悉依各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請依所報名組別，分別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項目甄審費及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欄或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甄審費及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欄。

### 二、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

(一)考生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須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10：

00 起至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至本委員會網站「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該系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或「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所規定之資料。

(二)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必繳」資料，須依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的方式及規定，隨同備審資料一起繳交。

(三)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對所列之備審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評分比例；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備審資料繳交項目之規定，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四)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優待加分項目」為「選繳項目」，凡具有優待加分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考生，須將證明文件影像 PDF 檔，隨同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繳送報名

各甄審學校，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通過者，始獲甄審總成績優待加分；未上傳或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未通過者，甄審總成績一律不予優待加分。

(五)考生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證明及證件之影像 PDF 檔，報名後均不退還。考生檢附之上傳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或甄審學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六)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注意事項

1. 考生依所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要求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等，請自行編輯為 1 個電子檔案(格式為 PDF 檔)，每 1 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2. 考生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內容。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3.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於上傳期間為 24 小時開放，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 9:00 至 17:00 止電洽本委員會(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期間儘早上網上傳。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4.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認」作業。
5. 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經考生完成「確定送出」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每一校系科組學程 1 份，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6. 僅上傳備審資料未「確定送出」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 PDF 檔並轉送各甄審學校。考生得否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所報名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7. 備審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傳送，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定送出。

(七)備審資料繳交項目、網路上傳截止日期、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優待加分條件，請依報名組別，參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

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八)考生應注意欲報名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是否衝突，若遇指定項目甄審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審，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

## 伍、指定項目甄審

### 一、甄審通知

各甄審學校應於107年12月26日(星期三)10:00前，於各校網站公告舉行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時間、地點(須要考生親自到場應試之各甄審學校才會公告)及必須攜帶之證件、資料等；考生應於前述時間起至報名之甄審學校網站查詢(或以電話查詢，各甄審學校電話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五)，並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考生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影響參加本招生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實施日期及方式

各甄審學校依據本簡章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甄審說明規定，據以辦理各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其成績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 陸、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

### 一、甄審總成績核計

- (一)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訂各指定項目之甄審成績比例計算甄審成績(滿分為100分)，再依優待加分條件給予加分優待後得到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部分不予去除)。
- (二)甄審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校系科(組)、學程「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二、甄審總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 (一)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於108年1月14日(星期一)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審總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對於甄審總成績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八「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於108年1月15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電話及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五。
- (三)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甄審結果公告

- (一)考生若有 1 項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為 0 分或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 (二)各甄審學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組各系科(組)、學程考生甄審總成績分別訂定錄取標準，並依其招生名額決定該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甄審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如甄審總成績相同，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且甄審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四)各甄審學校於 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10：00 起在各校網站公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各系科(組)、學程甄審結果，考生亦可於當日 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甄審結果，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發，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依本簡章規定，至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獲分發錄取者，始可取得入學資格，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 四、甄審結果複查

對於甄審結果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九「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12：00 前傳真至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複查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五。各校須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17：00 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及函告本委員會。

## 柒、就讀志願序統一發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係依「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組分發作業。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分別依其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進行各組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每 1 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 1 校系科(組)、學程。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確定送出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方式 項目	就讀志願序登記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17:00 止。
登記 作業程序	(一)考生使用自設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二)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a> )，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三)詳細作業流程，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登記注意事項：

- (一)各組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或 1 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二)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四)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 (五)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七)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八)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九)本委員會係依 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各甄審學校函告之各組甄審結果之錄取生名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 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 (一)就讀志願序進行各組分發時，係先將各組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科(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各組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 (二)各組錄取生僅正取或備取 1 校系科(組)、學程，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三)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四)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錄取之分發錄取生(以下簡稱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 三、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考生可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查詢分發結果，本委員會不另寄書面通知，報到通知則由分發錄取學校自行寄發。

###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於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得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17：00 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就讀志願表」，於規定時間內傳真(02-27735633)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捌、報到

- 一、分發錄取生應依分發之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件」、「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錄取學校所規定證明文件等正本資料辦理報到，前述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甄審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分發錄取資格，須擇一辦理報到，違者取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
- 三、分發錄取生如已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分發錄取生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內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

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108年1月30日(星期三)12:00前】。

- 五、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即結束本入學管道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時及分發錄取生報到後之招生缺額，不再通知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未獲錄取之甄審錄取生，辦理補登記分發作業。各組之招生缺額(含分發錄取後，且於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前完成放棄報到之名額)得併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辦理招生。
- 六、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20個月600天；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30個月900天。計算截止日：計算至入學108年9月16日止。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招生，但實際入學時，依就業投保(實際保險起算日及退保日)或計畫執行計算須滿20個月(600天)或30個月(900天)，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獲分發之錄取生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經本委員會或錄取學校發現其報名資格不符、備審資料如有偽造不實或考試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八、健康檢查
  - (一)分發錄取後依各甄審學校訂定之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 (二)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各甄審學校公告或通知，各分發錄取生應按照規定時間參加身體檢查。
  - (三)未參加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時有未達學校甄審辦法之規定情形者，由各甄審學校依有關規定處理。

## 玖、其他

-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者，其疑義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後，由該會主任批核，或由其召集本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二、報名考生對有關招生事項若有疑義時，可依本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錄十二)，於108年1月30日(星期三)12:00前，檢具考生申訴表(如附錄十三)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由本委員會逕予回覆或由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以書面方式回覆之。
- 三、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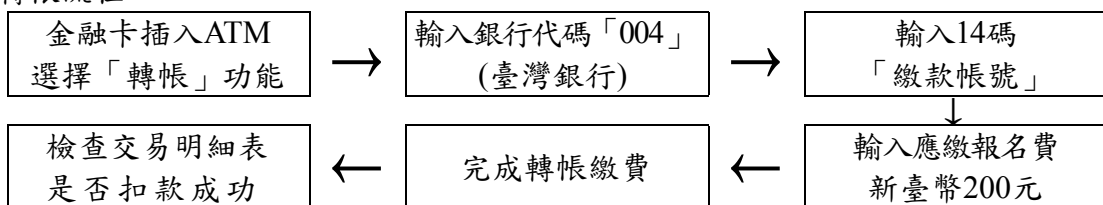
## 附錄五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 ◆ 3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由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的「考生個人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辦理繳費手續，該帳號僅供個人使用(不可與他人併繳)，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 臨櫃繳款限以轉帳或現金繳費，不受理票據交換，並須自行負擔手續費。
- ◆ 繳費完成約2小時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進行審查資料登錄。若繳費未成功者，無法參加本入學招生。
- ◆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備查。

繳費方式：報名考生請依下列3種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 一、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 (一) 持任何一家銀行(郵局)所發行的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均可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須安裝晶片讀卡機)，辦理轉帳繳費。
- (二)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該行(網路)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者，依各銀行規定。
- (三) 轉帳流程：



- (四)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部分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五)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六) 依金融主管機關規定，各金融機構全面停止使用「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 (七) 若利用非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跨行轉帳者，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八) 在繳費期間內，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繳費截止日為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逾時則無法繳款。
- (九) 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 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

請持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繳費單臨櫃繳費。

### 三、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至各金融機構辦理

- (一)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繳費最後1日【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方式繳費(限以ATM轉帳)，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 (二) 到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結果。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004；分行代碼：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帳號：請填寫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考生個人繳款帳號」，共計14碼。

## 附錄六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sup>註 1</sup>。

註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sup>註 2</sup>。

註 2：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186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 附錄七

###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複查項目					本委員會原審查結果
繳費身分					
學歷(力)資格					
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 (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資格)					
其他					

說明：

- 一、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請勿潦草。
- 二、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
- 三、請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 四、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 五、複查期限：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回覆表

表件編號：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 附錄八

###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

甄審學校名稱：\_\_\_\_\_

甄審學校傳真號碼：\_\_\_\_\_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科 (組)、 學程		考生 姓名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志 願 代 碼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 學校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 )
複查項目			說明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考生請勿書寫)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 二、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五」。
- 三、複查期限：108年1月15日(星期二)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 附錄九

###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錄取情況(請勾選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名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志願代碼: _____ 校系科(組)、學名稱程: _____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說明：

-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錄取情況及複查原因。
- 二、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三、填妥本表連同原成績單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五」。
- 四、複查期限：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 附錄十

###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分發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分發第_____志願，志願代碼 _____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備 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說明：

-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分發結果及複查原因。
- 二、請將「就讀志願表」正本連同本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未傳真本表或「就讀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四、複查期限：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 附錄十一

###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已向甄審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須在108年1月30日(星期三)12:00前，填寫本表後傳真至先前已報到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聯絡方式	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監 護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手機)	
<p>本人參加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_____ (請填錄取系科(組)、學程名稱)，已於108年1月_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現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已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護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_____日</p>				

註：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五」。

.....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 附錄十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08年1月30日(星期三)12：00前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錄十三考生申訴表)。
  - (二)本委員會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經本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本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八、本辦法經陳本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三

####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請填寫本表後於108年1月30日(星期三)12:00前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請打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分機213、214、215。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方 式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申 訴 主 題			
申 訴 內 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申訴者簽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_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 考生申訴回覆表

回 覆 單 位		回 覆 日 期	
承 辦 人		回 覆 方 式	
回 覆 內 容			

## 附錄十四

###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是否限選填 1 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 註：
1. 本表為辦理「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
  2. 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
  3. 本表之「是否限填一系科(組)、學程」欄：「是」，為該校限制考生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否」，則為該校無此限制。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是否限選填一系科(組)、學程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是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是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是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否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是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否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是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是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否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否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否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是	
201	朝陽科技大學	是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否
203	崑山科技大學		否
206	龍華科技大學	是	
208	明新科技大學	是	
211	正修科技大學		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是	
218	嶺東科技大學		否
220	中臺科技大學		否
230	僑光科技大學	是	
240	醒吾科技大學	是	
245	致理科技大學	是	
410	亞東技術學院		否



## 附錄十五

###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註：本表校名前有註記「\*」為符教育部規定，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學校。

編碼	校名	郵遞區號	地址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101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0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02-27333141	02-27376661
102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05-5372637	05-5372638
103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08-7703202	08-7740457
104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	02-27712171	02-2751389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80745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07-3814526	07-3961284
107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05-6315108	05-6310857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06-9264115	06-9264265
110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04-23924505 #2651~2656	04-23922926
111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02-28227101 #2321~2326	02-28229389
112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07-8060505#1233	07-8060980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04-22195114	04-22195111
114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02-23226048 ~6050、6053	02-23226054
201 *	朝陽科技大學	41349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04-23323000	04-23334711
202 *	南臺科技大學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06-2533131	06-2546743
203 *	崑山科技大學	71070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06-2727175	06-2050152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7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06-2664911	06-2660696
205 *	樹德科技大學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07-6158000	07-6158020
206 *	龍華科技大學	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02-82093211 #3004~3007	02-8209-570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151號	07-7811151#2140	07-7830546
208	明新科技大學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03-5593142#2214	03-5591304
209 *	弘光科技大學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04-26318652	04-26520314
211 *	正修科技大學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07-7358800#1111	07-7310213
212 *	萬能科技大學	32061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	03-4628654	03-4531300
214 *	明志科技大學	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02-29089899#4202	02-29084511
218 *	嶺東科技大學	40852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04-23892088	04-23845208
219 *	中國科技大學	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	02-29313416	02-29312485
220 *	中臺科技大學	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666號	04-22391647	04-22391697
221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06-2535643	06-2541309
224	景文科技大學	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02-82122000	02-82122199
226	東南科技大學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	02-86625822~4	02-26643648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5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02-26585801	02-27991368
228 *	南開科技大學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049-2563489 #1326、1329	049-2567424

編碼	校名	郵遞區號	地址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230	僑光科技大學	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04-27016855	04-2451464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02-28927154	02-28965951
240 *	醒吾科技大學	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02-26015310 #1203、1202	02-26011532
241 *	文藻外語大學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07-3426031 #2131~2135	07-3425360
245 *	致理科技大學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02-22576167#1279	02-22588928
410	亞東技術學院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02-77387708	02-89670149
415	黎明技術學院	2430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02-22964275	02-22964276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7004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06-2110900	06-2295755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5045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089-226389#2000	089-232871
701	國立政治大學	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02-29393091	02-29379611
704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02-77341187	02-23635695
705 *	國立成功大學	701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06-2757575#50120	06-2766409
706 *	國立中興大學	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04-22873181	04-22857329
707 *	國立交通大學	30010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03-03-5712121	03-03-5131598
708	國立中央大學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03-4227151	03-4223474
709 *	國立中山大學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07-5252000	07-5252920
710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02-24622192#1028	02-24620846
711	國立中正大學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05-2721480	05-2721481
7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07-7172930	07-7262447
713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00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04-7232105#5633	04-7211154
715	國立臺北大學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02-86741111#66118	02-86718006
718 *	國立東華大學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03-8903000	03-8900121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049-2918305	049-2913784
72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02-22722181	02-29694420
722	國立臺東大學	95092	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089-517332	089-517336
723 *	國立宜蘭大學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03-9357400#7095	03-9365239
724 *	國立聯合大學	36063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037-381133	037-381139
7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02-27321104	02-23777008
7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04-22183199	04-22183130
734	臺北市立大學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02-23113040#1153	02-23146811
738	國立屏東大學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08-7663800#11303	08-7229527
801 *	東海大學	4070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04-23598900	04-23596334
803	東吳大學	111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02-28819471	02-28829310
804 *	中原大學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03-2652014	03-2652019
805 *	淡江大學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02-26215656#2208	02-26209505
806	中國文化大學	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02-28610511 #11304	02-33229682
807 *	逢甲大學	40724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250	04-24512908
808 *	靜宜大學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04-26328001	04-26321884
809	長庚大學	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03-2118800	03-2118700

編碼	校名	郵遞 區號	地址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810 *	元智大學	32003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03-4638800#2316	03-4354604
811	中華大學	30012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03-5374281	03-5373771
812	大葉大學	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04-8511888	04-8511666
814 *	義守大學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07-6577711	07-6577477
815 *	世新大學	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02-22368225	02-22362684
816 *	銘傳大學	11103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02-28824564	02-28809774
818 *	高雄醫學大學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07-3121101	07-3215842
821	大同大學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02-2182-2928	02-2585-5215
822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	97004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03-8565301	03-8562490
823 *	臺北醫學大學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02-27361661#2144	02-23774153
824	中山醫學大學	40201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04-24730022	04-24754392
825	長榮大學	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06-2785123#1810	06-2785602
826	中國醫藥大學	40402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04-22053366	04-22057895
827 *	玄奘大學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03-5391216	03-5391288
829	開南大學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03-3412500#7898	03-2705720

## 附錄十六 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b>機械群</b>		<b>電機與電子群</b>		<b>土木與建築群</b>		<b>設計群(續)</b>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實用技能學程】	
110	機械科	198	電機科	273	土木科	354	金銀珠寶加工科
111	模具科	199	電子科	274	建築科	356	服裝製作科
112	製圖科	200	資訊科	275	消防工程科	358	裝潢技術科
113	鑄造科	201	控制科	276	空間測繪科	359	廣告技術科
114	板金科	202	冷凍空調科	277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360	設計群其他科別
115	配管科	203	航空電子科	【綜合高中】			
116	機械木模科	205	電機空調科	280	建築技術		
117	機電科	206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281	營建技術		
118	生物產業機電科	【綜合高中】		283	建築製圖		
119	機工科	208	電子技術	285	土木建築技術		
121	電腦機械製圖科	209	資訊技術	286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學程		
122	機械群其他科別	210	電機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綜合高中】		211	機電技術	291	營造技術科		
125	機械技術	217	資訊電子	292	電腦繪圖科		
129	電腦輔助機械	220	電機電子技術	293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134	電腦製圖	224	電機電子	<b>設計群</b>		<b>商業與管理群</b>	
136	機械	226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學程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137	生物產業機電	【實用技能學程】		306	金屬工藝科	371	商業經營科
138	機械群其他學程	230	水電技術科	307	室內空間設計科	372	國際貿易科
【實用技能學程】		231	視聽電子修護科	308	美工科	373	會計事務科
142	機械修護科	232	電機修護科	309	家具木工科	374	資料處理科
147	模具技術科	233	家電技術科	310	圖文傳播科	376	航運管理科
148	電腦繪圖科	234	微電腦修護科	311	陶瓷工程科	377	流通管理科
149	機械加工科	235	冷凍空調技術科	312	家具設計科	379	農產行銷科
151	機械板金科	240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313	廣告設計科	380	電子商務科
152	機械群其他科別			314	室內設計科	381	商管群其他科別
<b>動力機械群</b>		<b>化工群</b>		315	美術工藝科	【綜合高中】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316	多媒體設計科	384	資訊應用
158	汽車科	248	化工科	317	多媒體應用科	385	商業服務
159	重機科	249	染整科	318	設計群其他科別	386	流通服務
160	農業機械科	250	紡織科	【綜合高中】		388	商業事務
161	飛機修護科	252	化工群其他科別	322	多媒體製作	391	電腦平面動畫
162	汽車修護科	【綜合高中】		323	美工電腦設計	393	電子商務
163	動力機械科	256	化工技術	324	美工技術	394	會計事務
164	軌道車輛科	258	衛生化工	325	商業設計	395	國際貿易
165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259	化工	327	家具技術	396	商業經營
【綜合高中】		260	化工群其他學程	328	設計科技	397	資料處理
167	汽車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329	美術設計	401	商管群其他學程
171	汽機車技術	266	化工技術科	330	多媒體設計	【實用技能學程】	
176	動力機械群其他學程	268	化工群其他科別	332	視覺傳達設計	410	廣告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334	廣告設計	411	商業事務科
183	汽車修護科			335	室內設計	412	商用資訊科
186	汽車電機科			336	美工	414	文書處理科
187	塗裝技術科			337	室內空間設計	415	銷售事務科
189	機車修護科			338	造型設計	416	多媒體技術科
191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341	設計群其他學程	417	商管群其他科別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b>食品群</b>		<b>農業群(續)</b>		<b>餐旅群(續)</b>		<b>外語群</b>	
	<b>【專業群(職業)科】</b>		<b>【綜合高中】</b>	623	觀光事業		<b>【專業群(職業)科】</b>
425	食品加工科	547	園藝技術	624	觀光餐飲	688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26	食品科	551	畜產保健	628	運動休閒	689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427	水產食品科	552	園藝與休閒	629	運動與休閒管理	690	外語群其他科別
428	烘焙科	555	農業群其他學程	632	餐飲服務		<b>【綜合高中】</b>
429	食品群其他科別		<b>【實用技能學程】</b>	633	餐飲管理	693	應用日語
	<b>【綜合高中】</b>	560	農業技術科	636	食品烘焙	699	應用英語
434	食品加工	561	園藝技術科	637	餐旅群其他學程	704	外語群其他學程
435	食品群其他學程	563	寵物經營科		<b>【實用技能學程】</b>		
	<b>【實用技能學程】</b>	565	茶葉技術科	640	烘焙食品科		
481	食品經營科	567	造園技術科	641	餐飲技術科		
482	烘焙食品科	568	休閒農業科	642	中餐廚師科		
485	食品群其他科別	569	農業群其他科別	644	旅遊事務科		
	<b>家政群</b>		<b>海事群</b>	646	烹調技術科		
	<b>【專業群(職業)科】</b>		<b>【專業群(職業)科】</b>	648	觀光事務科		
496	家政科	572	航海科	649	餐旅群其他科別		
497	服裝科	573	輪機科		<b>藝術群</b>		<b>其他</b>
498	美容科	574	海事群其他科別		<b>【專業群(職業)科】</b>		<b>【專業群(職業)科】</b>
499	幼兒保育科		<b>【綜合高中】</b>	657	音樂科	706	綜合職能科
500	時尚模特兒科	577	漁業	658	西樂科		<b>【綜合高中】</b>
501	照顧服務科	578	海事群其他學程	659	國樂科	707	綜合職能
502	流行服飾科		<b>【實用技能學程】</b>	660	舞蹈科	708	銀髮族活動管理
503	時尚造型科	583	船舶機電科	661	美術科	709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
504	家政群其他科別	586	海事群其他科別	662	影劇科		<b>【普通高中】</b>
	<b>【綜合高中】</b>		<b>水產群</b>	663	電影電視科	711	普通科
507	服裝設計		<b>【專業群(職業)科】</b>	664	表演藝術科	712	學術群其他科班
509	時尚設計		<b>【實用技能學程】</b>	665	戲劇科		<b>【其他】</b>
510	美容	589	漁業科	667	時尚工藝科	999	其他
513	幼兒保育	590	水產養殖科	668	多媒體動畫科		
514	幼老福利	591	水產群其他科別	669	歌仔戲科		
515	美容美髮		<b>【綜合高中】</b>	672	劇場藝術科		
516	時尚造型	595	水產養殖	673	客家戲科		
517	家政群其他學程	596	水產群其他學程	674	戲曲音樂科		
	<b>【實用技能學程】</b>		<b>【實用技能學程】</b>	675	京劇科		
522	美髮技術科	598	休閒漁業科	677	民俗技藝科		
523	美顏技術科	599	水產養殖技術科	678	藝術群其他科別		
524	美髮造型科	601	水產群其他科別		<b>【綜合高中】</b>		
525	美容造型科			681	原住民藝能		
526	家政群其他科別			682	表演藝術		
	<b>農業群</b>		<b>餐旅群</b>	683	藝術群其他學程		
	<b>【專業群(職業)科】</b>		<b>【專業群(職業)科】</b>		<b>【實用技能學程】</b>		
537	農場經營科	610	觀光事業科	684	表演技術科		
538	畜產保健科	611	餐飲管理科	685	影劇技術科		
539	森林科	612	餐飲服務科	686	藝術群其他科別		
540	園藝科	613	餐旅管理科				
541	造園科	615	餐旅群其他科別				
542	野生動物保育科		<b>【綜合高中】</b>				
543	農業群其他科別	618	餐飲技術				
		621	休閒事務				
		622	觀光事務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 附錄十七 報名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b>臺北市</b>		150	私立靜修女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274	國立頭城家商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75	國立羅東高工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52	私立十信高中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55	私立育達家商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277	國立蘇澳海事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4	私立徐匯高中	278	縣立南澳高中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5	私立格致高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16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17	私立崇義高中	283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中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61	私立開南商工	218	私立淡江高中	<b>桃園市</b>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19	私立聖心女中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20	私立醒吾高中	301	市立內壢高中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302	市立武陵高中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65	市立育成高中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03	市立桃園高中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04	市立陽明高中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05	市立楊梅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06	市立中壢家商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07	市立中壢高商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08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72	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級中學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09	市立龍潭高中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7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10	市立平鎮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b>新北市</b>		230	私立穀保家商	311	市立永豐高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80	市立新北高中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12	市立南崁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81	市立中和高中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82	市立林口高中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83	市立板橋高中	236	私立康橋高中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84	市立泰山高中	237	市立丹鳳高中	316	桃園市治平高中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85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238	市立竹圍高中	317	私立漢英高中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6	市立新店高中	239	私立時雨高中	318	桃園市振聲高中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87	市立新莊高中	240	市立光復高中	319	桃園市啟英高中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88	市立三重商工	241	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320	桃園市復旦高中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89	市立新北高工	242	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321	桃園市新興高中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90	市立淡水商工	243	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322	桃園市大興高中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91	市立瑞芳高工	244	新北市林口康橋高中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92	市立三民高中	<b>基隆市</b>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93	市立三重高中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5	私立成功工商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94	市立永平高中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26	私立至善高中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95	市立石碇高中	252	國立基隆海事	327	桃園市育達高中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6	市立安康高中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28	桃園市清華高中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97	市立秀峰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329	市立大溪高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332	市立壽山高中
139	私立東山高中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333	市立觀音高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3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41	私立泰北高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58	輔大聖心高中	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14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b>新竹市</b>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3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5	市立鶯歌工商	<b>宜蘭縣</b>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3	國立新竹高工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4	國立新竹高商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5	市立成德高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356	市立香山高中

代碼	校名
357	私立光復高中
358	私立磐石高中
359	私立曙光女中
360	私立世界高中
361	市立建功高中
<b>新竹縣</b>	
380	國立竹北高中
381	國立竹東高中
382	國立關西高中
383	縣立湖口高中
384	私立忠信高中
385	私立義民高中
386	私立內思高工
387	私立仰德高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
389	誠正中學
390	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b>苗栗縣</b>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01	國立卓蘭高中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14	私立賢德工商
415	私立龍德家商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17	縣立三義高中
418	縣立大同高中
<b>臺中市</b>	
430	市立文華高中
431	市立臺中一中
432	市立臺中二中
433	市立臺中女中
434	市立臺中家商
435	市立臺中高工
436	國立興大附農
437	市立西苑高中
438	市立忠明高中
439	市立惠文高中
440	私立宜寧高中
441	私立明德高中
442	私立新民高中
443	私立衛道高中
444	私立曉明女中
445	私立嶺東高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代碼	校名
449	市立東山高中
460	市立大甲高中
461	國立興大附中
462	市立清水高中
463	市立豐原高中
464	市立大甲高工
465	市立沙鹿高工
466	市立東勢高工
467	市立豐原高商
468	市立霧峰農工
469	市立中港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471	市立長億高中
472	市立新社高中
473	私立大明高中
474	私立弘文高中
475	私立立人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477	私立明台高中
478	私立明道高中
479	私立青年高中
480	私立致用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483	私立僑泰高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485	市立大里高中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489	私立蕨格高中
490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491	市立龍津高中
492	華德福大地實驗學校
<b>彰化縣</b>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10	國立員林農工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12	國立彰師附工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519	私立大慶商工
520	縣立二林高中
521	縣立田中高中

代碼	校名
522	縣立成功高中
523	縣立和美高中
525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b>南投縣</b>	
540	國立中興高中
541	國立竹山高中
542	國立南投高中
543	國立暨大附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545	國立水里商工
546	國立南投高商
547	國立埔里高工
548	國立草屯商工
549	私立同德家商
550	私立三育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b>雲林縣</b>	
560	國立斗六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564	國立斗六家商
565	國立北港農工
566	國立西螺農工
567	國立虎尾農工
568	縣立斗南高中
569	縣立麥寮高中
570	私立文生高中
571	私立正心高中
572	私立永年高中
573	私立巨人高中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577	私立大成商工
578	私立大德工商
580	私立福智高中
581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b>嘉義市</b>	
590	國立嘉義女中
591	國立嘉義高中
592	國立華南高商
593	國立嘉義家職
594	國立嘉義高工
595	國立嘉義高商
596	私立仁義高中
597	私立宏仁女中
598	私立嘉華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602	私立立仁高中
603	私立東吳工家

代碼	校名
<b>嘉義縣</b>	
620	國立東石高中
621	國立民雄農工
622	私立同濟高中
623	私立協同高中
624	縣立永慶高中
625	私立協志工商
626	私立弘德工商
627	私立萬能工商
628	縣立竹崎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b>臺南市</b>	
640	國立臺南一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643	國立家齊高中
644	國立臺南海事
645	國立臺南高商
646	臺南市光華高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648	私立長榮高中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650	私立崑山高中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652	私立德光高中
653	私立瀛海高中
654	私立六信高中
655	私立亞洲餐旅
656	私立南英商工
657	私立慈幼工商
658	市立南寧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660	國立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670	國立北門高中
671	國立後壁高中
672	國立善化高中
673	國立新化高中
674	國立新營高中
675	國立新豐高中
676	國立北門農工
677	國立臺南高工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679	國立玉井工商
680	國立白河商工
681	國立曾文家商
682	國立曾文農工
683	國立新化高工
684	國立新營高工
685	市立大灣高中
686	私立明達高中
687	私立南光高中
688	私立港明高中
690	私立新榮高中
691	私立鳳和高中
692	私立黎明高中
693	臺南市興國高中



代碼	校名
695	私立育德工家
697	私立陽明工商
698	市立永仁高中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b>高雄市</b>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711	市立三民高中
712	市立小港高中
713	市立中山高中
714	市立中正高中
715	市立左營高中
716	市立前鎮高中
717	市立高雄女中
718	市立高雄中學
719	市立新莊高中
720	市立瑞祥高中
721	市立鼓山高中
722	市立三民家商
723	市立中正高工
724	市立海青工商
725	市立高雄高工
726	市立高雄高商
727	私立大榮高中
728	私立立志高中
729	私立明誠高中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731	私立復華高中
732	天主教道明中學
733	私立三信家商
734	私立中華藝校
736	私立高鳳工家
737	私立國際商工
738	私立樹德家商
739	市立新興高中
740	市立楠梓高中
750	國立岡山高中
751	國立旗美高中
752	國立鳳山高中
753	國立鳳新高中
754	國立岡山農工
755	國立旗山農工
756	國立鳳山商工
757	市立仁武高中
758	市立六龜高中
759	市立文山高中
760	市立林園高中
761	市立路竹高中
762	市立福誠高中
763	私立正義高中
76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765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
766	私立中山工商
767	私立高英工商
769	私立高苑工商
771	私立華德工家
772	私立旗美商工

代碼	校名
773	明陽中學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775	國立高餐大附屬餐旅中學
776	南海月光實驗學校
<b>屏東縣</b>	
790	國立屏東女中
791	國立屏東高中
792	國立潮州高中
793	國立內埔農工
794	國立佳冬高農
795	國立東港海事
796	國立屏東高工
797	國立恆春工商
798	私立美和高中
799	私立陸興高中
801	私立日新工商
802	私立民生家商
803	縣立東港高中
804	財團法人屏東高中
805	私立華洲工家
806	縣立大同高中
807	縣立來義高中
808	縣立枋寮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b>臺東縣</b>	
820	國立臺東女中
821	國立臺東高中
82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823	國立臺東高商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825	國立成功商水
826	國立關山工商
827	縣立蘭嶼高中
828	私立育仁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830	臺東縣均一高中
<b>花蓮縣</b>	
840	國立玉里高中
841	國立花蓮女中
842	國立花蓮高中
843	國立光復商工
844	國立花蓮高工
845	國立花蓮高商
846	國立花蓮高農
847	私立四維高中
848	私立海星高中
849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850	花蓮縣上騰工商
852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853	縣立南平中學
854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b>澎湖縣</b>	
870	國立馬公高中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b>金馬地區</b>	

代碼	校名
880	國立金門高中
881	國立馬祖高中
882	國立金門農工
<b>同等學力(含肄業生)</b>	
900	高中學力鑑定及格
901	高職學力鑑定及格
902	高級職業補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903	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904	五專肄業修滿三下課程，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905	五專四、五年級肄業者
906	持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907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908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909	高職肄業修滿規定年限最後一年上學期，離校(休學)一年以上者
910	高職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911	高職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離校(休學)二年以上者
91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
913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者
914	年滿22歲累計修滿大學程度學分達40學分以上者
915	年滿18歲累計修習高中以上職業繼續教育學分達150學分以上者
916	空大選修生修滿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具有學分證明書
<b>其他</b>	
950	陸軍專科學校
951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952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953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954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957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代碼	校名
959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96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961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962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963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964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96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966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967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968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96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970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971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972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
97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975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976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977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978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97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980	中正預校
990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991	厚德補校
992	勵德補校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